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国栋：**原告合肥广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国栋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皖0102民初1351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被告张国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广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车辆维修费3000元；二、被告张国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广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提前解除合同违约金5200元；三、被告张国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广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收车费用1500元；四、被告张国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广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交通违章罚款2200元、违章违约金3400元，合计5600元；五、驳回原告合肥广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4元，由原告合肥广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负担74元，由被告张国栋负担200元；财产保全费209元，由被告张国栋负担；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张国栋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3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3日 ）